

臺北市中山公民會館收費基準表

樓層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/坪)	場地使用費 NTD	保證金 NTD
		基本費+水電費	
1 樓展覽室	143.21/43.32	1130+350= 1480	5000
2 樓會議室	71.7/21.69	630 + 220 = 850	5000
3 樓會議室	150.22/45.44	1180+350= 1530	5000

一、館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28 號。 電話:2531-4169

二、使用時段：

- (一)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九時。
- (二) 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
- (三) 本館休館時間：週六晚間時段及週日、週一全日。

三、申請使用程序：1. 來電詢問、預約 3 個月內場地

2. 填交場地申請書(正本)、退費申請表(正本)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需與”申請單位及負責人”相同)

3. 經本館核定後，通知申請人匯款

4. 請至銀行臨櫃辦理匯款(ATM 不接受)，並請提交匯款證明
歡迎上中山公民會館官網下載列印各式申請書

四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，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- (二) 一天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，間隔延伸時間收取水電費，不收基本費。

五、折扣優惠：

- (一) 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次數以時段計算，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；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。
- (二) 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（如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）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
- (三) 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主辦之活動，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

六、保證金規定：

- (一) 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。
- (二)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由使用人提出退還申請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。

七、預約租借者，請於預約當日起 2 日內完成申請及匯款，逾時視同放棄，同一計畫案以同一季為限。

八、場地使用以現場實際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